

聲 請 人 葉忠祐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
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調解狀應補正聲請人葉忠祐之簽名蓋章。
- 二、調解聲明二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（即聲請人欲請求給
付何金額？）
- 三、相對人許惠恒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